

# 2023年活着读后感(汇总7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活着读后感篇一

真希望自己好像从未活过，最好像流星，划过即逝。也可以像夏天的蝉，知知的叫个几天几个星期。

你存在着即是一件苦差事。你得经历许多难以想象的事情，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情。你无法预知明天的太阳到来之时，他会带着怎样的光色。也许在明天，下一轮太阳升起之时，有些人有些事，就从此与你擦肩而过。

你渴望有个人知道你，了解你，就像月亮了解太阳落下她就要升起一样。

你渴望被照顾，渴望被理解，渴望被安慰。可是很多事情都好像差一点点一样。

很多事你只能暗暗埋在自己的心里，因为新的记忆会随着岁月的增长慢慢吞噬旧的记忆。活着即一种修行，一种历练。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难处，你无法选择自己的身世。不过既然出生，你就得竭力得好好活着，为了自己，为了自己，为了自己。

## 活着读后感篇二

第一次读《我为什么而活着》的时候，我觉得作者似乎在阐述一个大家都知道的道理，没什么特别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可以令我与作者产生共鸣的地方。

再一次读完的时候，有了不同的感觉，兴许是因为长大了知道了作者想要让我们明白的地方，也渐渐明白了人生的美好和不幸，也明白了有了幸福，充实和不幸，我们就应该满足。

### 幸福

每一个人都有对爱情的渴望，每一个人都有对幸福的定义。爱情是什么？是人类一种美好的情感，是幸福的一种定义式。它闪烁着人性的光辉，让人们努力地追求它。追求美好的人生境界。作者说过“在我所爱的那些女人身上，我欠下了很大的人情，如果不是她们，我的心也将偏狭得多。”

### 充实

### 不幸

作者说：“爱情和知识，尽其可能地把我引上天堂，但是同情心总把我带回尘世。”我没有作者那么高尚的品德和伟大的情感，我最多只能说：“对别人的不幸，我保持沉默，对于自己的不幸，我默默的忍着。然后自己告诉自己只有幸福、充实和完美，是不完整的一生，当有不幸的时候才会明白曾经有多幸福。”

## 活着读后感篇三

很久前就知道这本书，是通过老师的介绍；今天才翻，缘于她的介绍。

夕阳下一位叫福贵的赶牛的老人用不同的名字吆喝着老牛，就象一个个亲人又站在眼前。他们的生活未尝不象那头老牛一样负重着。解放前的生活如一张破了洞的网一般，紧紧地扣着他的呼吸。从阔少爷到佃户，一夜之间的身份改变完成了他人生的转折点。在他的生命中，几个名字撑起了他的一生。

想起家珍，一个善良而坚韧的女人！富裕的生活没有让她变得慵懒世俗，反而愈加衬托出她的高贵。富裕的时候她并不高傲，我脑间唯有是她——一个城市女学生那个清纯的背影；转折时她并不惊慌，怀着8个月的身孕在牌场上的哀求让我为之动颜，离开了主房去茅屋住时的沉静让我为她赞叹；还有失去有庆的悲痛，凤霞走时的镇静，加上那让她难堪的软骨病，都深深地烙在我的心中。想起她，活着是一种沉重！

想起有庆，一个可怜而乐观的孩子！在城里出生半年就被母亲带回了茅草屋，也就那么短暂的生命却经历了几次的生死磨难。最真切的感觉是他对羊的喜爱，赤脚走几十里从来不喊累，那么小的孩子每天就这样上学、割草、喂羊从不怠慢，我欣赏这样的一种品质！最痛心的是他的夭折，一个这么可爱懂事的孩子却被狠心的医生活活地抽血而亡。这对于他来说是一个太残酷的世界。想起他，活着是一种折磨！

想起凤霞，一个失聪而纯净的孩子！一场疾病夺取了她的言语，却夺不去她那颗天使般的心。优越的童年的背后是无穷的灾难，而一个柔弱的女子却支撑着一个破碎家庭的重担。最让我感动的是她对于父母的理解和对弟弟的爱护；最让我心酸的是她为了一段地瓜和别人争夺，仅仅为了给家人一点干粮；最让我痛心的是由于哑而遭受的欺凌；最让我惋惜的是幸福向她招手时，她却在迎接一个新生命的到来后悄然离去！想起她，活着就是一种生命的延续！

想起二喜和苦根，一对在书中短暂走过的父子，惟有的只是对活着的诠释……

## 活着读后感篇四

我妈总是担心我会越活越孤单，怕以后孤身一人，客死于他乡，连一个埋我的人都没有。

我知道她的担心，她太了解我的性格。自卑且自负，孤单又不知道如何融入人群。

她总试图用在我情绪低落时候给我讲些自己周围的事和人，自己种的芝麻谷子今年长的可高了，隔壁邻居搬走了，然后让我放宽心，时日还长，别想太多。讲到最后，以我的不耐烦告终，因为我早已忘了村里的地，地里该怎么种的种子，我告诉她，别和一个精神病讲道理，你的道理在他那里是把尖刀。

我时常想，或许他们没有送我读书，我会比现在快乐的多，在东山放羊，西山种地，傻呵呵的娶个老婆，生个孩子，在北山的山腰盖个房子，然后平平淡淡过日子。

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活的不开心，我同学说这是矫情。

我原来一直以为自己看了那么多书，知道那么多道理，但是我依旧没能过的很好，我百思不得其解，却依旧到处给人讲道理，劝人好好活。

知道我后来的自以为是，工作后我自以为经历过确切的讲是看过那么的生命流逝，自己应该可以结合那些道理让自己更加豁达，让自己的道理更加深入人心。

于是，我给老l讲道理，我告诉她什么才是好好活，什么才是康庄大道。只是她听不进去，我知道她抑郁症犯了，越说越激动，摔碎边上的盘子，要拉开自己的手腕，我都蒙了。我从来不知道讲道理能杀人，还自以为是的和她讲道理。

或许是因为太脆弱，或许是因为性格，也或许是因为后天经历。

我和人一直举《活着》的例子，结局是牵着牛的李富贵。为什么要牵牛呢？人性哪有道理可言？一个疯子就更没有道理可言了。

某些人，垮掉了。

悄悄的，像个人是的，悄悄的跨掉了。

说从来不要奢望有个人去深入了解自己，也不需要谁雪中送炭，只是希望那些不了解自己的人留些口德，也不要自以为是，在一场自以为是的道理里杀死一个脆弱的灵魂。

## 活着读后感篇五

导语《活着》是作家余华的代表作之一，讲述了在大时代背景下，随着内战、三反五反，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社会变革，徐福贵的人生和家庭不断经受着苦难，到了最后所有亲人都先后离他而去，只剩下年老的他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下面小编为您推荐《活着》读后感范文，欢迎阅读！

“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出自余华的短篇小说《活着》的自序。我很喜欢这本书，因为每当读这本书时，我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一切困难其实都不算什么，人总是这样，如果他没有体会到真正的痛苦，他会天真的以为他所面临的是天大的困难，所以便忧郁困惑，一筹莫展。读了这本书便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去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幸福是什么？”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追求的东西，也是

一个人人生价值的所在，但往往还是有很多人找不到他们想要的幸福。而我就以读了《活着》这本书后的感悟来浅谈我对“幸福”的一些看法吧！

活着，是为了什么而活？还是单纯的为了活着而活着？活着，是大自然赋予我们最基本的能力，简单的两个字却充满了对生命的渴望和对幸福的追求，但往往现实却给了我们太多的苦难、无聊和平庸。而我们只能一点一点的去忍受，去担负起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在经过一次又一次地披荆斩棘后才寻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朵幸福之花。正因为得来不易，所以才更加渴望和珍惜。

主人公叫“福贵”，一个在现代人看来略显俗气的名字，可是却代表了那个年代天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殷切期望。但什么是福？什么是贵？也许他们并不知晓，他们既单纯得可爱，也愚昧到可悲。于是一个个悲剧就此诞生，出生在富贵家庭的福贵并没有那么像父母所希望的那样富贵，他的人生还是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到最后才知道好好地活着才是老百姓真正的福贵。想来也是警醒我们每个人：今天你所拥有的如果不努力抓紧，明天也许就不是你的了。要珍惜眼前，活在当下。

福贵的一生可谓当时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劳苦大众对于生活的磨难只有坚忍，而没有力量去改变他。赌光家财，气死老父，他的人生从平坦大道走向了死胡同，但最可贵的是他乘着自己年轻气盛，以狂妄不羁的性格得到了他这一生中最爱的女人一家珍。他的幸福大门为家珍而开，也从未关过。

福贵的一生是那么的漫长也是那么的短暂，让我强忍悲痛来复述他的一生吧！成亲不久，赌光家财，气死老父，同时失去了最有力的精神之柱和物质之柱；家道中落，岳父强行带走怀孕的媳妇，好在家珍最后回来了；外出买药，不幸被国民党抓壮丁，战场上捡了一命，但也许是他的母亲一命换一命的吧；回到家以为全家四口人可以安心过上好日子了，不料儿子有

庆十三岁时却因为救人献血过多而死，生活再次陷入悲痛；女儿凤霞人机灵漂亮，但因为小时候的一场高烧变成了聋哑人，本来就不舒心的日子更加难过，还好找到了一个能当半个儿子的女婿一二喜；在以后的这段时间里恐怕是福贵一辈子中最快乐的时候了，女婿对他们很好，全家其乐融融，但可怕的事又发生了，女儿凤霞在医院生孩子的时候死去了；不久之后他生命中最珍爱的人，终于承受不了打击离他而去；但好歹他还有爷孙三人相依为命，没过几年二喜因为一次建筑事故被水泥板砸死了；原本一个六口之家，还剩两个人，但命运觉得给他的痛苦还不够多，再一次夺走了他只有六岁大的外孙的生命。一个迟暮之年的老人，经历了如此多的‘生死离别，却依然坚强得活着。因为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人需要他，被人需要也是一种很大的幸福；因为他知道，上天让他活着是去努力追求幸福的，尽管幸福离他很远，尽管只剩他一个人，但只要他自己不放弃，明天也许幸福就来到他身边了。有人说过幸福就像一只翩翩蝴蝶，你永远也追不上它，但它却在不经意间落在你的肩上。

宽容、善良是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福贵的儿子有庆是为了救他战友春生的老婆才不幸死去的，一开始家珍不肯原谅春生，但大家经历了提心吊胆的文革后，命运悲苦的他们还是重归于好，所以遭遇不幸却依然懂得宽容的福贵仍然是幸福的，他用宽容和忘却来清除痛苦，让内心有更多的空间来容纳幸福。

也许我们所看到的，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我相信任何人都会被他这种坚强所打动，从而来坚强地面对自己的人生。也许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但也许能宽若天地。

幸福只是内心对生命流转的一种感受和领悟，而这种感觉不在于它的长短，但只要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存在，珍惜它的存在就已经获得了幸福。

在贫苦的边缘，幸福仍然可以光顾，在光鲜的背后，幸福也

许仍然味同嚼蜡。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所处的环境，而在于你所营造的心境，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拥有了什么，而是在于你内心感觉到了什么。做事遵循于本心，幸福就可以很简单，幸福的内心才是成就我们幸福人生的主体。

积极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在匆忙赶路的时候，却忘记了祝福。现在的我们似乎都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直在忙，一直在往前赶，以为拼命赶路的我们会在某个终点获得幸福。于是在这种不能停止的追求当中，我们深感疲惫，却一直不曾追到我们希冀中的幸福。生命本就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只是匆匆忙忙、平平庸庸的追求幸福，然而却忘却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那么我们是否幸福，都早已没有了感觉。所以当不停向前奔跑的时候，适当慢下来，欣赏沿途的景和人，也许你会收获不一样的东西。

生活中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同样生活中也不缺少幸福，只是缺少感知幸福的心灵。就让我们放飞心灵，感悟幸福吧！

## 活着读后感篇六

### 《活着》读后感（精选）

读后感是我们读完一本书或一篇文章的思想沉淀，是我们结合书本和现实世界的认识。下面给大家带来余华的《活着》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前天晚上看完了余华的小说《活着》，感慨万千，久久不能回过神来，脑袋晕晕乎乎的，心痛得直掉眼泪。老师说作者的成功之处就是让读者的眼泪流干……我“中计”了，哭得很伤心。



看《活着》期间，我的思想一直徘徊在书本里面的情节中，情绪久久不能平复。思潮在脑海里盘旋，在扑打，自己好象被一个猛浪打到海底，窒息是全部的感受，说不出的凄楚，流不完的眼泪。我问自己：活着？活着到底是什么？人生怎么会有如此多的艰难苦涩？我的心在颤抖，我明白一个人的生命在天地之间是多么的卑微！

看《活着》，我知道解放初期的中国真是很贫穷、很落后也很愚昧，走了不少的弯路，让几千万的人饿死、惨死、病死等等，真不敢相信中国人过去的几十年是如何熬过来的？相比过去，我心里有一种庆幸的感觉，我庆幸自己生长在幸福的年代，没有捱过苦、没有捱过穷，我们现在的生活水平比过去提高了很多很多，除了吃得好、住得好、穿得好，医学也都进步了，可以说是无忧无虑。可是现实生活中还有很多人不满足，仍然在抱怨世界对我们不公平，抱怨没有幸福，是多么的悲哀，其实自己受再多的苦和过去的苦难来相比，又算得了什么。

想象不出，福贵这样一个人的一生是如何来承受如此多的巨大苦难和打击，这是何等的身心折磨？他没能象他的名字一样有福有贵，在现实的残酷中，在悲痛欲绝的环境下，福贵没有倒下，他忍受了现实的悲伤，坚强的走过来了。最让人感动的是，福贵在承受如此多的悲痛苦难之后，仍然能保持一颗平和、乐观的心，真的太不容易了！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结果并不重要，活着的过程才是最重要的。活着，不仅仅是呼吸，活着便是一切。人活到老时都需要承受丧亲之痛，我们都要象福贵一样顽强生存下去，因为，活着，是一种幸福；走过，是一种经历。

人是那么脆弱，又是那么坚韧，什么是真实的生活？如何看待生活？生活就是如此，给予我们太多的问号和无奈，象福贵那样大起大落、历尽苦难而仍然顽强生存下去，他在孤独的暮年时也能以一种洞察人生的乐观来对待生命，这一点对于我们来说都是一种生活的启迪。

看完《活着》让我深深明白：人的确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所以，活着就是福了，我们要珍爱生命，珍惜生活，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

总之，活着就是幸福。

## 活着读后感篇七

小狼死了，是被陈阵自己用马棒打死的，我为它难过了一整个下午。

厚厚的一本书快要看到最后的时候，我开始猜小狼的结局会是什么。

我想也许会让它重新回到草原，也许它爱上了它青梅竹马的玩伴——三只小母狗中的一只，然后作者再让它们生一群可爱的狼狗baby[]想像它们长成高大威猛的狼狗勇士。然而那个在铁链下长大的桀骜不逊的灵魂终于还是用死亡争得了自己的自由。

视小狼为自己生命的陈阵终于听从了毕力格老人的话，在它生命的最后时刻用马棒将它打死——让它在还活着的时候死去，让它飞上腾格里，成为狼图腾的祭品，成为草原上空永不死去的狼的精灵。

这本书讲了一个传奇的故事，主人公北京知青陈阵来到内蒙古草原牧场生活，从不喜欢狼到爱上狼研究草原狼，并像淘气的小孩掏鸟窝一样，冒险从狼洞里掏得了一只小狼，顶着草原养狼不敬、养狼为患的多种矛盾和压力直至将它抚养长成一只大狼的经历。——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条线索。

作者说离开草原以后的二十多年里他不停地做着关于小狼的梦，可是每一次的梦里，小狼都没有怨恨过他，看他的眼神

里始终都是充满爱意的，那爱意古老荒凉，温柔天真。我相信作者没有撒谎。可是，我还是为小狼难过，因为这样的结局，不论作者给它怎样的理由。作者让陈阵磨钝小狼四颗借以战斗和生存的狼牙牙尖以防止它咬伤人，用铁链拴住它以至当它听到旷野里的狼嗥时在一次次挣脱铁链的努力中将咽喉勒出炎症而失去与自由狼在草原上空的狼嗥对话，并最终失去重返自由狼的群体当中的可能。忿忿然，如果可以我真想改写这个故事.....

小狼生活的那个世界叫做草原——光看这两个字只觉得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文中有大量对草原生态的描写，比如那个天鹅湖，美得几乎要怀疑那是作者的遐想了；然而草原上还有人，对草原生态的破坏也像作者笔下的用字一样触目惊心，那只天鹅的死，那群狼的死，那片草场的消失，直叫人心痛而无奈.....

总觉得厚厚的一本书其实可以再薄一些。有些话不知是作者心里太想说还是什么原因，我好像觉得像是在听一个老人不停地重复一个话题一样——那就是“狼图腾”三个字。对中国历史地域人格的分析，对游牧民族的崇敬在书中多次出现和表露，尤其是书结尾的那份“讲座”，是耐了性子看完的。我不明白，即使是一个普通的作者也会尽量避免重复，可是作者为什么要明知故犯？小狼是一个鲜活的生命，而“图腾”却是两个太重的字眼，看的过程总觉得作者有一些罗嗦，嗯，或者，这在某种意义上是不是也可以看做是作者不知觉的在内心深处所做的虔诚的一次又一次的祷告？有一些困惑。

无论如何，这本书陪我度过了夏天的一段时日，让这个平淡的暑假有了一些纪念。我想从此我要中了草原的毒了，从此也要中了狼的毒了。也许有一天我会在内蒙草原上截住一位老人向他打听草原狼的故事。